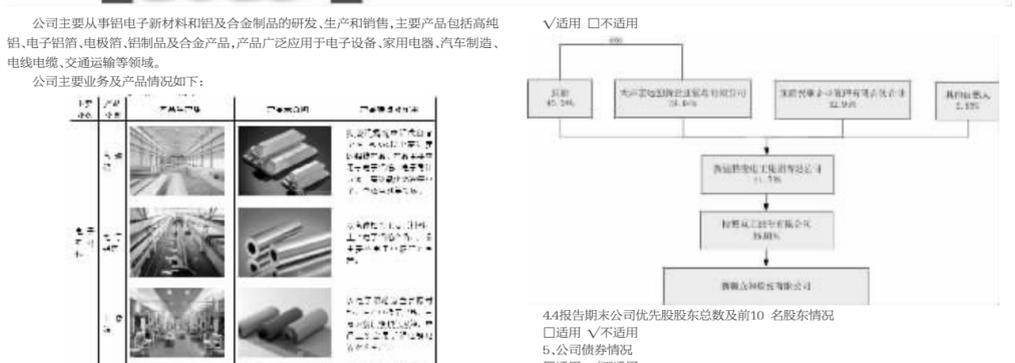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如下:
铝及合金制品产品下游应用行业广泛,包括电线电缆、交通运输、消费电子及其他工业领域,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原材料,尤其是高性能铝合金材料在超高压电线电缆、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崛起中承担着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080,298,059.23元。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5. 公司债券情况

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 报告期内,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1 报告期内,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2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3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4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5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6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7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8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9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10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11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12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13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14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15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16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17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18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19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20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21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22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23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24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25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26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27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28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29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30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31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32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33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34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35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36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37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38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39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2.40 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系统名称, 投票系统网址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3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票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票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票票数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数量,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 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18号
邮政编码:830013
联系电话:0991-6689800

3. 登记日期:2026年4月17日、4月18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北京时间)。

4. 登记方式:
A.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B. 法人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C. 股东也可以用传真或信函形式登记。

附件1:授权委托书
1. 报备文件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2026-023号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审计报告的项目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银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8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民初111号),判决本案所就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过程中。

(2)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本案所就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过程中。

(3) 信恒(深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鲁01民初11,12号),判决本案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无诚信不良记录。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信永中和项目合伙人:崔健控制复核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的基本信息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崔健秋女士,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报告326家。

担任质量复核控制复核合伙人:李耀忠先生,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报告3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谢延成先生,201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报告11家。

2. 诚信记录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0日 11:00分
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18号本公司文化馆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0日起,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0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16: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